

(三)為建構友善、健全的數位遊戲娛樂環境，從 95 年起積極推動線上遊戲定型化契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點數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的立法；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宣導民眾正確玩遊戲的觀念，避免遊戲沉迷、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內容及遊戲詐騙等問題。

二、由於遊戲玩家間彼此比拚電玩技術的「電子競技運動」，係近年來國際遊戲大廠常使用的行銷手法，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輔導主管機關之立場，未便將個別特定廠商的行銷活動列入輔導或補助項目。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內，包庇業者經營電玩，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包庇賭博罪嫌疑重大，特偵組必須了解有無其他人員介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0)

陳委員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任內，包庇業者經營電玩，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包庇賭博罪嫌疑重大，特偵組必須了解有無其他人員介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去(100)年 2 月間，受理臺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被檢舉涉嫌於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高檢署檢察官任內收受電子遊戲場業者賄賂、包庇賭博等犯行，經列為「正己專案」，由特偵組進行長達 1 年餘之蒐證調查，業於本(11)月 3 日，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臺高檢署陳玉珍檢察官辦公室、住居所及相關處所等 10 個地點進行搜索，再於同月 12 日上午 10 時，傳喚被告陳玉珍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有貪瀆等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串證、滅證及逃亡之虞，而所涉犯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徒刑之罪，已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訊畢當庭諭知逮捕，同日晚上 9 時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及通信獲准。
-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法務部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本院尊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職權及認定。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面臨外在挑戰與轉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9)

有關陳委員針對台灣面臨外在挑戰與轉型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內外嚴峻挑戰，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政府提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規劃推動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刻正由各部會分工落實推動中。其中「活力經濟」願景下的「開放布局」施政主軸中，相關措施包括：
 - 一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初步規劃於特定區域內，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外（大陸）產業進入限制，並鬆綁法規，使示範區具備參加 TPP 的條件，也符合兩岸特殊情勢。
 - 一積極參與經濟整合，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決策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院長。將採「多元接觸、逐一協商」模式，加快對外經貿結盟速度。
 - 一賡續進行兩岸協商，2012 年 8 月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為 ECFA 後續議題的推動奠定良好基礎，亦可望促使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二、為因應全球性的景氣低迷，並加速達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目標，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從產業、輸出、投資、人力、政府五大構面，全方位加以落實。其中：
 - 一產業創新方面，透過「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及「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 一拓展輸出方面，積極推動「促進輸出拓展市場」策略，強化新興市場布點及拓銷，並協助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
 - 一促進投資方面，執行「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導引臺商回臺投資；引導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 一人力培訓方面，積極強化人才培育訓練，縮短學訓考用落差，修訂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一政府效能方面，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提升景氣因應能力；活化國有土地運用，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稽查企業裁減派遣員工續聘外勞，研議提高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罰鍰及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3）

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稽查企業裁減派遣員工續聘外勞，研議提高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罰鍰及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加強稽查企業裁減派遣員工續聘外勞，研議提高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罰鍰乙節：